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7號

抗 告 人 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存孝

吳榮霖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張厚元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周廣福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命令增至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施行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原審判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於同年2月20日駁回其上訴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之本案

01 訴訟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即命上訴人給
02 付91萬9,640元及自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3 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
04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
05 91萬9,64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
06 依上說明，系爭裁定乃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對之提起
07 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二十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2 法 官 鄭威莉

13 法 官 張永輝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鄭淑昀